

责任免责条款说明书（太平洋重疾险产品）

尊敬的客户您好：

感谢您选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产品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风险无处不在，风险种类多种多样，并非所有风险给被保险人带来的损失均可获得赔偿，我司一般通过保险条款中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条款等对保险责任范围进行明确。通过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把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和事由予以明确。

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在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及相应内容作出如下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个人重大疾病保险（H2022A 互联网）条款免责事项：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若属于本保险条款“7.1.105”、“7.1.106”、“7.1.107”约定情况的，则不在此限）；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若属于本保险条款“7.1.38”、“7.1.74”、“7.1.79”、“7.1.83”、“7.1.102”、“8.1.45”约定情况的，则不在此限）。
- （10）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本合同前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症状、体征、生理缺陷、残疾

除“2.7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2.4 等待期”、“2.6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4 年龄错误”、“7.重大疾病”、“8.轻症疾病”、“9.释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免赔事项：

- 1、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为等待期。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投保本产品而获得的新的保险合同，以及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 2、本合同提供保障的重大疾病共有 110 种，分六组，两次重大疾病的确诊间隔时间需不少于 180 天。若间隔时间不满足前述约定的，则保险人不承担再行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3、若本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已发生过保险金赔付的，重新投保时保险人对该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中包括的所有重大疾病均不再提供保障。若本合同所约定的轻症疾病已发生过保险金赔付的，重新投保时保险人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不再提供保障